

50週年校慶園遊會-攤位注意事項

時 間	活 動 內 容	備 註
08：15~09：00	報到與簽到	上午8：15~8：45至服務處完成報到手續(簽到及領取桌椅)，各攤位所販售物品請於9點前擺設完畢。
09：00~12：00	活動進行	1、場地、帳篷、桌椅損壞或活動後未將攤位周圍環境打掃乾淨，將扣保證金500元整，毀損若超出保證金金額須加收維修費用。 2、未出席將扣除保證金500元整。 3、使用明火需加強隔熱措施，毀損須照價賠償，並請注意安全。 4、使用電區的攤位各配1組插座有6個插孔，每個攤位只能1500瓦量(15安培)，請勿拉延長線，如有攤位要使用電磁爐一個攤位只能使用一台。 5、為了響應環保，攤位 禁止提供塑膠提袋
12：00~13：00	簽退及恢復場地清潔	1、參與擺攤者，於活動後 歸還桌椅 ，進行 環境打掃 ，並繳交 回饋量表 ，經主辦單位檢查完畢後，確認無誤，方可 簽退 。 2、至服務處領取 園遊券兌換單 ，黏貼方式請看「園遊券注意事項」。 3、於活動當日 107年5月19日12：00~13：00 憑收據至學生會 退回保證金 ，逾期不受理。

園遊券注意事項：

- 1、園遊券種類：分別為**教職員卷**及**公關卷**兩種，票券上印有50週年校慶圖樣，**非此二種園遊券不予兌換現金**。
- 2、園遊券兌換單黏貼方式：必須將2種券**分開黏貼**於不同兌換單上，服務處將提供膠水，黏貼完畢請於園遊會當日(107年5月19日)**12：00~13：00**前繳交至學生會服務處，並領取收據(請妥善保管)。
- 3、現金兌換日期：統一於**107年5月28日至6月8日9：00~16：00**至課外活動指導組(行政大樓2樓)
憑收據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(時間若有異動以公告為主)。